

## 电子投保须知

1. 请您认真阅读所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和投保提示书**，在确认已充分理解该投保产品的**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保障范围、合同解除**等条款，权衡保险需求和交费能力后，再作出投保决定。**若您因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但无法持续付费，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您会因此而蒙受经济上的损失。**
2. **您应真实、完整、准确录入投保单并确认，客户信息栏标注“\*”项不能为空，否则您可能无法享有公司服务或因无法与您取得联系而造成您的损失。**本公司采集的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主要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客户回访等。
3. 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4. 保险合同自本公司审核投保申请同意承保、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本公司审核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您体检，或要求您进一步补充提供其他材料。并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变更承保条件、修改保险计划或拒绝承保。
5. 本公司以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作为您签收保险合同日，对于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在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无息退还您已付的全部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保险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身故保险金给付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7. **所有告知以页面告知信息录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一切与本投保单各项内容及保险条款意思相违背或内容有增减的销售人员说明及解释均属无效。**
8.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且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如有保险销售人员向您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务必提高警惕，认真甄别。
9. 我公司目前在浙江省和江苏省设立了分支机构，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住所地不在浙江省和江苏省的，则我公司在后续服务方式和服务时效上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请您知晓并确认。
10. 本销售渠道的产品只接受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个人客户提出的投保申请。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非居民或者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的个人客户，请咨询在线客服或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4009-800-800 咨询具体投保要求及方式。

若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及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请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我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请咨询在线客服或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4009-800-800 咨询具体内容及要求），否则您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

利后果。

11. 如实告知:

是指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